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建大校办字〔2017〕9号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山东建筑大学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27日

山东建筑大学

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讲学和各类评审费的发放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6〕71号），结合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讲学，是指各类教学讲座、学术讲座、形势政策报告讲座和其他讲学、讲座等。各类项目评审，是指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评审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学科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评审、教学科研项目结题（验收）鉴定与成果评审、各类学生毕业论文评审与答辩、各类学生活动或竞赛评审、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评审等。

第二条 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、单位组织举办的上述各类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，可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讲学费或项目评审费（含各类咨询费、论证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第三条 校外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费的发放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：

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

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。讲学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

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(二) 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(税后)见附件 1。

第四条 校内人员讲学和项目评审费，按照相同级别标准的 50% 发放。

第五条 校内外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讲学费、评审费。

第六条 校外专家讲学费和各类项目评审费，发放时应填写《个人收入领款单》，并附明细表。明细表中专家姓名、单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身份证号码、金额以及领款人签字等信息，要真实、完整。

第七条 学校在编人员取得的专家讲学费和各类项目评审费，作为绩效工资发放。

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发放评审费或讲学费：

- (一) 组织评审的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- (二) 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；
- (三) 参与该项目、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；
- (四) 履行本部门、单位工作职责举办各类培训讲学的人员。

第九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讲学或评审费，严禁以讲学、

评审等名义套取讲学或评审费，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建筑大学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
附件

山东建筑大学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
评审费项目名称		发放标准	备注
教学科研项目论证、验收（鉴定）专家咨询评审费		1. 会议评审：参照本办法第三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 2. 通讯评审：按照“会议评审”发放标准的50%执行。	项目无专家咨询费等预算的，不得支付相关费用。
教育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评审费		参照本办法第三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	
学校重大项目评估、论证等评审费		参照本办法第三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	
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	学科组：一般不超过800元/次 评委会：一般不超过1000元/次	
各类研究生论文评审费、开题与答辩费等		1. 学位论文评审：博士不超过800元/生·篇，硕士不超过400元/生·篇。 2. 学位论文开题与答辩：博士不超过1000元/生·次，硕士不超过500元/生·次。 3. 博士后出站评审：不超过1000元/人·次。	
校内各类学生竞赛（活动）评审费	重要科技创新类竞赛	参照本办法第三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的50%执行。	
	其他类竞赛	不超过500元/次。	
其他各类项目评审费等		其他未列入的咨询、评审等费用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执行。	

注：以上各类评审费发放标准为上限标准，不得突破；对降低标准发放的，降低标准的额度不限。

